

臺中市西區區公所人文課役政業務

壹、工作項目：宗教因素替代役申請作業

貳、應備文件

1. 全戶戶籍資料(由公所代查)
2. 自傳
3. 理由書
4. 切結書
5. 役男信仰宗教心理狀態不適服常備兵役證明書
6. 宗教團體經政府登記立案文件
7. 畢業證書、休(退)學證明文件
8. 身分證、印章
9. 其他證明文件

參、作業說明

1. 符合《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》第 5 條及相關規定。
 2. 向戶籍地公所申請。
 3. 體檢抽籤後提出申請，須已畢業或休(退)學。
 4. 公所受理初審後，函送市政府層轉內政部役政署准駁。
 5. 役政署核定服宗教因素替代役。
 6. 核定通知書請役男簽收。
 7. 作業期程約三個月。
- ◎聯絡電話 04-22245200 轉 302 廖先生。